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簡字第577號

原告 陳家韋

被告 盧道明

李宗林

賴美文

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志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魏順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」；主文欄第六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李宗林、盧道明連帶負擔百分之11；由被告盧道明負擔百分之21；由被告賴美文、李宗林、盧道明負擔百分之48；由被告負擔被告賴美文、李宗霖負擔百分之2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更正判決，而觀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確實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2 民事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辛旻熹